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頒布的 4 套中藥商執業指引；
- (b) 比較(i)由管委會制訂並現正用以檢測在本港出售的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的標準及(ii)在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計劃下就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的最高准許限定制訂的參考標準；
- (c) 比較香港、內地及其他世界各地現時就中藥材的重金屬含量的最高准許限度所採用的標準，並解釋為何現時就測試本港出售的中藥材的重金屬含量所採用的標準，只涵蓋 4 種重金屬(即鉛、砷、鎘、汞)；
- (d) 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黃碧雲議員 2017 年 9 月 27 日函件(立法會 CB(2)2141/16-17(02)號文件)第 3 項第 6 段、第 5 及 7 項所載與下述項目有關的事宜：為檢測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所進行的第二階段測試、砷和鎘的最高准許水平(總服量)，以及就中藥材的二氧化硫的最高准許限定制訂標準的工作；
- (e) 說明藥劑製造商在現行法例下可否生產健康食品；若否，衛生署會否主動調查懷疑個案，並按調查結果採取執法行動；及
- (f) 說明主要負責中醫藥的規管和公眾衛生事務的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現時的人員編制，以及將會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的人員編制。